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本部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邱若華委員等 17 人、馬文君委員等 20 人、羅智強委員等 17 人、陳永康委員等 18 人、王鴻薇委員等 19 人、翁曉玲委員等 16 人提案有關「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本條例本部前於 109 年 3 月 5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其後為使法案更臻完善，自 111 年 11 月起至 114 年底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密集研商凝聚高度共識，擬具修正草案，並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再次報請行政院審查。關於委員提案內容，本部說明如下，敬請參考：

- 一、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3 條，文字修正由「左」改為「下」，敬表同意。
- 二、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4 條，文字修正由「左列」改為「下列」，及配合行政組織改制，修正「師（團）管區司令部」名稱為「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敬表同意。
- 三、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6 條，配合戶籍法刪除「本

籍、寄籍與寄居久暫」規定 1 節，敬表同意，惟考量相關申請優待應檢附文件等規定，業於本條例相關授權子法中定明，例如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等，爰本條文是否仍需訂定，建議再予審酌。

四、委員馬文君等人提案修正第 8 條，修正「成殘」為「身心障礙」及「致身心障礙」，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1 節，敬表同意。

五、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16 條，將考試種類名稱修正與現行考試制度用語一致 1 節，經查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 6 條及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第 3 點，對現役軍人參加高普考及特種檢定考試權益，得請公假及得延期入營已有規定，又現役軍人已無徵召情事，本條文是否仍需訂定，尊重國防部意見。

六、邱若華委員等人提案修正第 17 條，將「軍事演習任務」納入表揚範圍。查「軍事演習任務」國防部已有相關獎勵作法及措施，是否仍需訂定，尊重國防部意見。

七、多位委員提案修正第 19 條，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將

「現役軍人」修正為「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並增列「乘坐國營之火車時，應予以減費優待」、委員馬文君等人提案將「得予以減費優待」修正為「得予以半價優待」、委員羅智強、陳永康、王鴻薇等人均提案將「得予以減費優待」修正為「應予以半價優待」，並將「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修正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委員翁曉玲等人提案將「公營」修正為「公、民營」，並將「得予以減費優待」修正為「應予以至少半價之優待」，並增列「所需經費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考量本案涉及優待對象擴及家屬，適用運具範圍擴及民營運具，且「應予半價」將對財政與補貼產生影響，相關辦法的權責劃分與經費來源亦有待釐清，建請審慎研酌，本部並尊重國防部與交通部之專業意見。

- 八、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23 條，將現役軍人家屬申請水電費減費優待應檢附文件「軍眷補給證」修正為「眷屬身分證」，查經濟部已會銜國防部訂定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本條文是否仍需訂定，尊重經濟部與國防部意見。

- 九、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24 條，納入衛生福利部為協辦機關 1 節，敬表同意。
- 十、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31 條，文字修正由「左」改為「下」，敬表同意。
- 十一、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38 條，文字修正由「左」改為「下」，敬表同意。
- 十二、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修正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考量修正後停止優待之範圍可能擴及判刑確定尚未執行者，至易科罰金、緩刑等情形是否適用，亦宜明確釐清，以兼顧規範明確性及軍人權益，建議審慎研酌。另修正第 40 條第 2 項，新增國安相關犯罪之限制條件，本部敬表贊同。
- 十三、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41 條，刪除第 4 款「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規定，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委員馬文君等人提案修正同款為「現役軍人之配偶與其離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成年。」並明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成年」停止優待 1 節，符合「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保障性別平等及符合公平分配原則，均敬表贊同，並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十四、委員邱若華等人提案修正第 43 條，文字修正由「左」改為「下」，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